

中共上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沪委农办〔2024〕1号

关于对涉农区 2023 年度乡村振兴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

各涉农区区委、区政府：

现将本市涉农区 2023 年度乡村振兴工作考核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考核依据与重点

依据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上海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暂行办法》，对各涉农区贯彻 2023 年中央 1 号文件本市实施意见情况进行综合考评。

二、考核对象与办法

考核对象为浦东新区、闵行区、嘉定区、宝山区、奉贤区、松江区、金山区、青浦区、崇明区等 9 个涉农区。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实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考核方式。

定量考核由市委农办组织实施，根据我市确定的 2023 年度乡村振兴 11 大类 58 项重点任务，对各涉农区推进重点任务“挂图作战”的完成情况进行测评（占总分的 70%），同时委托第三方开展乡村振兴指数和乡村振兴满意度测评（各占总分的 5%），按各区得分情况进行折算计分。

定性考核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实施，按照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一般”、“较差”四个等次，对各涉农区年度工作进行评定。

根据定量考核占 80%、定性考核占 20%的比例要求，将定性和定量分值汇总后形成涉农区考核得分。

三、考核结果

综合定量和定性考核结果，2023 年度各涉农区总体考核情况较好。

1 月下旬，经报市委、市政府分管领导审示同意，考核结果分为两类：松江区、金山区、浦东新区和嘉定区为“优秀”，奉贤区等其余区为“良好”。

特此通报。

中共上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31 日

抄送：上海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（市级单位）。

中共上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1 日印发
